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的適用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相關司法權區。



**Sinotrans Shipping Limited**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reative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2)

## 聯合公告

### (1) 寄發綜合文件

內容有關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創毅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股份除外)

(即無利害關係股份)

及

### (2) 澄清公告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CMS**  **招商證券國際**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茲提述(i)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創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銷售股份及要約；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ii)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i)招商證券(香港)函件，當中載有要約條款，(iv)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本集團之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v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寄發予獨立股東。

## 預期時間表

要約將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當日)起可供接納，而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下文所載時間表乃轉載自綜合文件，僅供說明及可能須作出變動。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適時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 . . . .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5) . . .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3) . . . . .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星期五)

## 事件

香港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或其延長或修訂 （如有））（附註2） . . . . .	不遲於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 日期（附註4及5） . . . . .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星期二）

###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後則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惟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節所載的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要約將於截止日期停止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停止接納。倘要約人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及公告並無闡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將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以公告的方式向未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發出通知。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無利害關係股份之無利害關係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4. 就根據要約交回之無利害關係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因此所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股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全部有效的所需文件當日後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香港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香港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重新編排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匯款之最後時間將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的營業日。

### 澄清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茲提述綜合文件所載之(i)招商證券(香港)函件中「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函件中「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一段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3.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及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段。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聯合知會股東，根據收購守則，委任鄧偉棟博士、鍾濤先生、黃火欽先生及井濤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鄧偉棟博士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委任事項」)將於刊發綜合文件後之較後日期生效。有關委任事項的進一步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適時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綜合文件所載全部資料維持不變。

### 重要事項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之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獲准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如有)。

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董事  
鄧偉棟及張翼

承董事會命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建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建良先生、李兆華先生、林少鴻先生、黃景祥先生、黎偉文先生及胡家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松堅先生、鄧耀明先生及王思源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包括鄧偉棟博士及張翼先生。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董事、Genesis Group及擔保人有關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